### 裕民县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为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廉政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监【2022】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提高检查工作的影响力和震慑力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1、裕民县医疗保障局

二、检查内容及重点

会计监督检查以被查单位2021年度财务收支决算、专项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为重点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收支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1年度部门单位是否存在会计造假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行为等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

（四）2020年度部门预算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是否充分完整，包括所公开的会计信息是否与会计账簿记录的信息资料一致。

三、检查时限

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被检查单位名单公示之日起，至2022年9月底结束。

监督电话：0901-7699536